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5〕91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丰泽区府东路北延伸段（北段）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通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（202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丰泽区府东路北延伸段（北段）项目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范围：丰泽区府东路北延伸段（北段）项目征收范围：（1）后亭社区：东至通港东街辅路，西至豪亭路，南至赵厝路，北至北侧绿地，共87.9亩；（2）宝山社区：洋店部分土地，共15.02亩。（详见附件）

二、征收主体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三、征收部门：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临海街道办事处

五、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

自通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，不予补偿：

（一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附属物和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
（二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、抵押、出租、改变使用条件；

（三）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
（四）户口的迁入、分户；

（五）房屋的装饰装修；

（六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顾全大局，自觉遵守通告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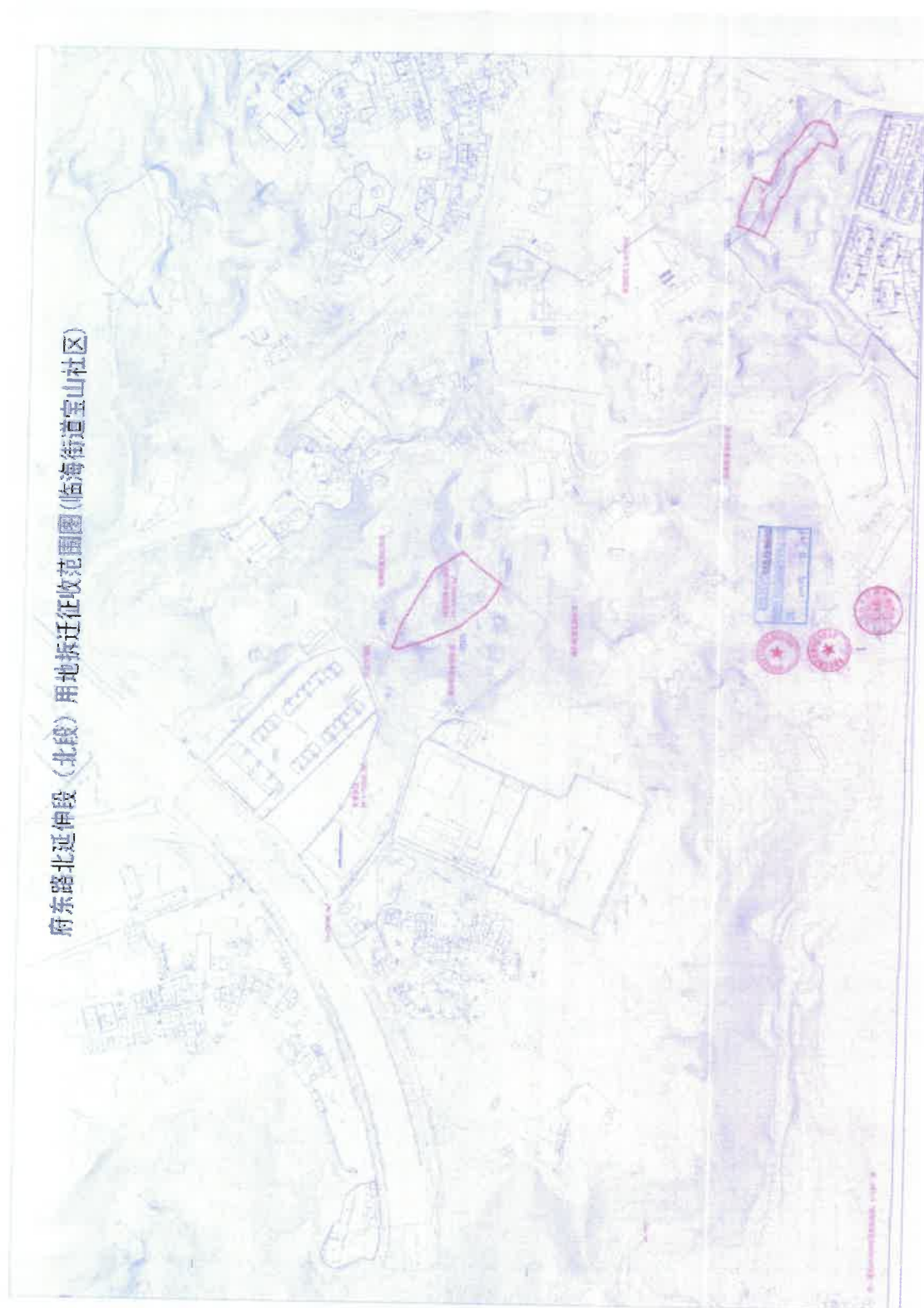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丰泽区府东路北延伸段（北段）项目征收范围图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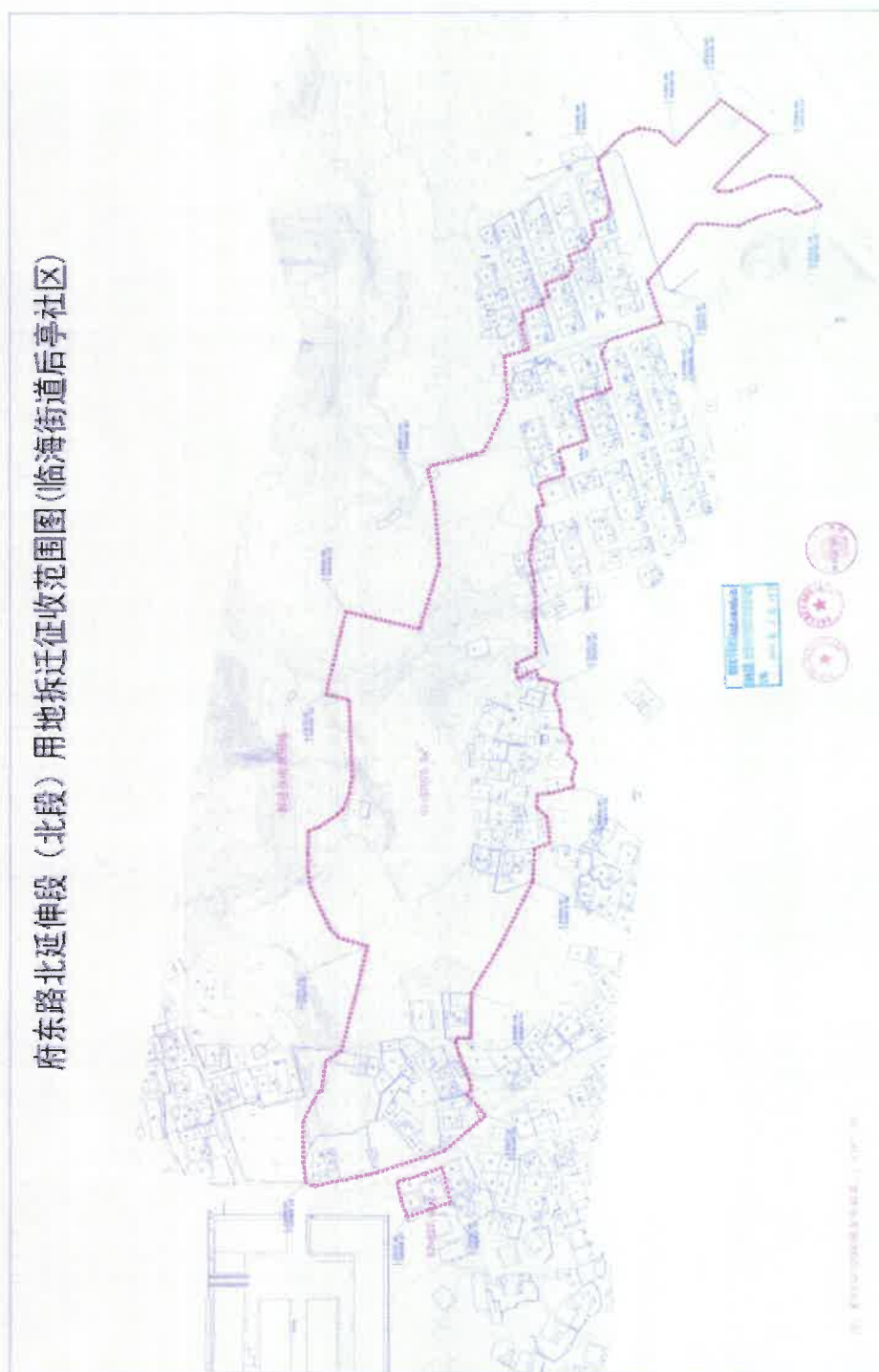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

府东路北延伸段（北段）用地拆迁征收范围图（临海街道后亭社区）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